

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、合理、公允，有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价格采取公允的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仲 顺 和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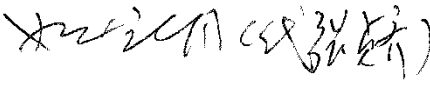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、合理、公允，有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价格采取公允的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